# 2021 年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作者: 编辑: xinxiyuan 时间: 2021-03-24

分享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我院将做好研究生的体检、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理的原则,全面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劳及专业知识,按 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 二、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我院成立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 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制定各学科硕士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 织实施。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与职责:

组长: 李文兴

职 责:负责组织研究生复试与复试小组的培训等全面工作。

副组长: 朱锋刚 于少勇

职责:负责组织讨论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的比例,确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具体程序。

成 员: 张斯珉 王晨光 张 超 王春枝

职责:复试场地布置、复试网络调试和组织专家测试。配合组长组织讨论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具体程序。

# 2. 学院招生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史耀媛

职 责:负责对研究生复试的全面督查及巡视工作。

成员: 郁志强 潘明娟 辛 妮 韩永玺

职 责:负责考生网络面试资格审查、记录复试过程和统计、上报复试结果。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透明。

3.学院复试分为哲学和体育两个小组,分别进行。

# 三、招生计划

学科名称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010100 哲学	17	2	
040300 体育学	4	1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名

# 四、复试资格

1. 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学科名称	总分	单科分数线		A7 'A
		百分	百分以上	·备注
010100 哲学	305	42	80	
040300 体育学	313	38	21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
				试分数线按报考学科专
				业对应的普通考生国家
				线总分降 10 分,单科不
				限执行

### 2.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学院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通过网络电子版形式传输,开学后复核原件,如学院对考生的学籍、学历等相关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本人在复试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考生应向学院提交下述材料:

-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学院也可要求考生提供专业成绩排名证明、英语水平证明等。
  - (5) 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6)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 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7)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 (9)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它材料以及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五、复试办法及安排
- 1. 差额复试

复试实行差额制。

2. 复试形式

因受疫情影响,采取网络复试方式。学院选用腾讯会议 APP 和小鱼易连 (辅助系统) 两种网络系统进行。

#### a.复试准备:

复试前3天,复试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在复试前进行复试全程模拟演练,落实复试各项要求,熟悉复试工作流程,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考核过程平稳有序。

复试前2天,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进行培训演练,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复试顺序、复试程序及复试设备和环境要求等。
- (2) 指导考生熟悉网络复试平台的使用方法,提前进行流程演练。
- (3) 网络复试注意事项:
- ① 考生须使用真实姓名作为网络复试平台名称,不得出现报考导师信息;
- ②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候场和面试,并保持电话和网络畅通;
- ③ 考生须自行准备复试场地,复试要求在安静的封闭空间进行,不得出现考试相关的物品、书籍,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协助,一经发现,取消复试资格;
- ④ 考生应使用配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进行复试考核,如无法使用电脑可使用手机等设备,须确保视频画面和语音清晰流畅;
- ⑤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按照复试专家要求进行发言、回答,不得发表与复试无关的言论;

⑥ 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取消 复试成绩。

## (4) 模拟演练:

复试前使用网络复试平台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复试流程,测试设备和网络状况,确保复试考核过程平稳有序。

#### b.复试内容和方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专项运动技术水平(只限体育学)等方面,通过远程网络面试方式进行考核。

专业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专业知识考核试题主要通过题库随机抽取,题库试题内容对应原复试笔试科目考核内容。

综合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 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专项运动技术水平(体育学)主要对考生专项运动技术的掌握或完成状态进行评定。 c.复试流程:

哲学:主要考察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运用与知识体系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其中专业知识考核一般不低于 15 分钟;每名考生预计 30 分钟左右。

- 1) 考生身份核查。
- 2) 专业知识考核,采用现场抽题形式,预计15分钟。
- 3) 综合能力及思想政治考核,预计15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预计3-5分钟)。

体育学: 每名考生预计 30 分钟左右。

- 1) 复试小组秘书开始录制复试视频
- 2) 复试小组秘书邀请考生加入复试考场, 考生接受后复试开始
- 3) 身份核验
- 4) 考生承诺

考生面对镜头宣读承诺书内容。

5) 考生环境展示

考试小组发出指令后,考生按照要求展示复试环境。

- 6) 专业知识、技能考核
- (1) 运动生理学(抽题), 预计==12分钟。
- (2) 外语听说能力, 预计 5--8 分钟。
- (3) 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预计5--8分钟。
- (4) 思想政治考核,预计5分钟
- (5) 运动技术展示,预计3分钟。
- 7) 学生确认复试有效性

面对镜头, 陈述内容为: 我知晓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 我对本次复试的流程和内容确定认可, 并遵守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

- 8) 专家打分
- d.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哲学:复试总成绩为 500 分,其中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为 200 分,综合面试成绩为 300 分 (其中英语听说能力 50 分、专业知识 150 分,综合素质 100 分)。

体育学:复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其中运动生理学 100 分,综合面试 4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 50 分、专业知识结构 100 分,运动技术 250 分)。

#### 3. 心理测评

心理健康评测结果是研究生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 大数据平台系统(平台系统)进行,评测结果作为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评测操作流程

考生登录 https://xlzx.xidian.edu.cn/,或手机识别以下二维码,即可登录平台系统进行评测,评测截止时间为 4 月 20 日,逾期将无法进行评测。

## 4.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同等学力加试通过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试题以开放式试题为主,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考核要求同普通考生的专业能力考核。

#### 5.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 六、拟录取

考生根据总成绩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8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20%,复 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20%,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300分)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七、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9-81891388 人文学院办公室 王老师

学院监督电话

029-81891298 史老师

学校监督电话

029-81891244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